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

一、合并监管账户情况

根据《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关于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与发行人协商，拟解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债券监管资格，合并后的监管账户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公示期为十五日。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属于债券资金监管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债券资金的监管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本议案内容真实、有效、准确。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2019年7月17日

